

编辑/高梅 校对/何欣

联系电话/(010)86423626

实务

2025年11月2日 星期日

电子信箱:gaomei@jcrb.com

3

立足实践推动虚假司法确认检察监督数字化转型



□金海雁 朱文希 李婷

司法确认制度,是指对于涉及民事权利义务方的纠纷,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等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或双方当事人签署协议后,若双方认为有必要,共同到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法律效力的制度。作为新时代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确认程序凭借其效率高、便于执行等优势,成为当前民事争议解决的重要手段;但同时,其存在的审查形式化、救济路径闭合、违法成本较低等倾向和特点,使其逐渐成为虚假诉讼滋生的新场域。此类利用司法确认程序实施的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更会侵蚀司法公信力。近年来,贵州省黔南州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数字化监督新方式,通过数字技术赋能虚假司法确认检察监督,突破传统单纯依赖经验审查的局限,实现对虚假司法确认从碎片化监督向系统治理范式转型,为规范司法确认程序运行、防范化解虚假诉讼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虚假司法确认检察监督的数字化实践

黔南州检察机关创新构建司法确认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高频次、短周期、低对抗”等异常特征转化为可量化的技术参数,为虚假司法确认类案监督提供了可复制的技术解决方案。

一是大数据智能筛查破解“发现难”。针对司法确认案件文书不公开等特点,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等文档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建立三层递进式筛选机制。首次筛选以“高频申请”特征为切入点,提取辖区近五年司法确认申请执行案件卷宗6446份,运用数字分析发现2家调解组织办理案件量占总量68%的异常分布。二次筛选通过司法确认案件号与作为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案件号匹配,提取可能存在异常的数据标签,完成原始数据向监督线索的初步转化。终极筛选采用“主体关联分析”,对于负有给付义务的申请人同时为多个民事审判案件被告或涉及多个未执行完毕案件的,列入虚假诉讼重点线索。该模型运行以来,累计推送高风险案件线索120条,成案转化率达28%。

二是多维数据协同破解“查证难”。面对虚假司法确认存在的“刑民交织、书证闭环”难点,积极构建三维查证体系:其一,数据共享转化。整合民事裁判文书、人民调解数据、执行案件信息等多源数据,建立结构化数据库,为后续证据转化、数据研判、线索移送打好基础。其二,数据比对分析。针对虚构劳动报酬案件,筛查“姓名重复、劳动关系存疑”



等要素(如同一施工人员在同一时段出现在不同工组领取劳动报酬),挖掘数据中的异常模块。其三,矛盾异常提示。将纸质卷宗数字化并进行智能分析,自动提取关联案件矛盾点、当事人行为异常点,如数名农民工与某建筑公司追讨劳动报酬司法确认系列案与该公司就同一项目所涉债权确认纠纷中劳工工资金额差异较大,有悖常理。通过异常提示明确重点调查核实内容,提升调查效率和精准度。模型应用以来,监督成案33件,涉案标的达3000万余元。

三是联动惩治防范破解“治理难”。针对虚假司法确认“病灶根源深、治理周期长”的症结,积极构建联动惩治预防体系,实现从单一执法监督向综合社会治理的跨越式转型。其一,深化刑民衔接。对涉案金额较大、涉及特定行业领域或存在职务犯罪嫌疑的重点线索,启动刑民协同审查程序,完成民事违法性与刑事可罚性双重论证。如针对某建筑公司虚构41名农民工工资案件,通过穿透式分析电子数据,锁定3名策划者,同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二,立体化制发检察建议。根据模型筛查的异常指标线索,精准定位调解组织监管缺口,法院审查流于形式等治理盲区,分级分类制发检察建议14件。

虚假司法确认检察监督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挑战

一是相关法律授权监督范围有待完善。现行法律对检察监督范围的限定性表述,导致难以实现对部分虚假司法确认行为的有效规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9条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75条之规定,检察机关仅能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进行监督,监督范围不包括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调解书。实践中,检察机关通过对“违法审判”或“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间接发现虚假调解后进行监督,这一监督方式具有偶然性和非直接性,从而限制了虚假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行为的有效规制。

二是模型适配的技术性困境有待消解。当前,虚假司法确认法律监督模型的训练高度依赖人工标注的“样本池”,而标注标准的模糊性与样本更新的滞后性限制了模型判定空间。以司法确认场景为例,“虚假合意”的判定往往需要结合民事行为异常点、当事人关联度及利益损益等复合要素,而虚假调解在不同领域有着不同行为特征,人工标注的高投入使部分基层院因人力资源短缺,被迫降低

模型更新频次,导致筛查盲区持续扩大。此外,相关法律监督模型通用性不足,各地自行开发的区域化模型因数据维度、参数权重设置的差异,难以跨区域移植应用。上述问题深层次制约了虚假司法确认监督数字化转型的规模化推广与虚假司法确认的精确化治理。

三是数据壁垒的治理矛盾有待化解。其一,数据标准不统一。司法机关、调解组织及行政机关间的数据标准差异显著,导致跨系统数据难以互通互认。如调解组织使用的矛盾纠纷调处平台与检察机关业务系统之间,因数据格式、字段定义等技术规范不一致,存在大量非结构化数据无法自动抓取,需人工二次录入的情况,既增加基层负担又易产生误差。其二,数据共享壁垒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呈现“选择性开放”特征,部分调解组织以涉密或隐私保护为由,仅允许检察机关通过线下个案协查方式获取数据;部分调解组织关键数据仍采用纸质归档,导致无法实现批量数据接口调用。其三,数据安全风险与权责边界模糊。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粗放,政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共享数据时,普遍没有建立差异化的访问控制策略,存在超范围调取数据的隐患。敏感信息脱敏处理标准也尚未健全,如调解协议中当事人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核心字段若未作脱敏处理即随意上传平台,容易引发泄密事件。

四是权力运行的边界冲突有待解决。技术赋能使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突破传统物理边界,但技术介入的合法性边界尚未形成共识,法律层面尚未建立技术取证的程序规范体系。以区块链存证为例,检察机关虽可通过技术手段固定电子证据,以确保调查核实过程的不可篡改性,但算法黑箱使得证据形成过程缺乏透明度,作为输出结果被动接受者的监督对象,未被告知信息获取途径,也无法实质参与数据校验过程,导致权益保障缺失。进一步讲,数字赋能在帮助检察机关提升司法确认监督效能的同时,亦可能模糊法律监督的权力边界。

虚假司法确认检察监督的数字化转型方向

一是完善数字监督的法治框架。从检察监督范围、调查核实权边界及数字技术运用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为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提供法治支撑。其一,拓展检察监督范围,明确监督对象。强化虚假调解行为监督,增设检察机关对调解组织的监督条款,并明确对调解员参与虚假调解行为的惩治举措,填补制度空白,从源头上压缩虚假调解滋生的空间。其二,厘清数字化调查核实权边界。明确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筛查、区块链存证等数字技术开展调查核实的权限范围,确立“技术中立”与“程序法定”原则,禁止使用超越民事调查核实权范围的技术手段。其三,规范数字技术在司法确认领域的运用标准。在技术应用中明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需遵循透明性、可解释性要求;在进行证据转化时规定筛查结果

需经数据溯源、人工复核、当事人申辩等多方校验后,方可作为监督依据;在作出监督决策前,将技术线索与传统审查方式相结合,避免过度依赖数据结论,确保监督精准性。

二是构建可解释的智能监督体系。其一,构建全国性虚假诉讼样本库。整合各地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数据,提炼跨区域共性特征,如高频申请、执行周期异常等,建立覆盖民间借贷、劳务纠纷、建设工程等高频领域的标准化样本库,通过迁移学习技术提升模型能力,使跨区域识别准确率稳步提升。其二,搭建省级法律监督模型共享平台。按案件类型封装特征提取模块,如劳动关系异常、资金闭环分析等,各地可根据区域特点加载专项模块,基层院通过参数微调实现本地化适配,减少重复开发成本。其三,嵌入可解释性规则与可视化分析。通过规则引擎预置逻辑规则,如“同一当事人短期内多次申请司法确认即触发预警”,结合可视化工具动态展示数据关联性,以透明化技术逻辑避免算法黑箱引发争议,增强监督结论的接受度与公信力。

三是打造合规高效的信息共同体。其一,推进数据标准化建设。制定调解数据标准化建设指南,统一法院、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的核心数据字段,如案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事人身份标识等,建立跨系统数据映射规则,破解非结构化数据转化难题。其二,打通跨部门数据共享通道。推动调解组织接入政法协同平台,实现调解协议电子化归档与实时传输,减少人工录入误差。同时,协同推进执法司法数据共享,探索运用分级分层分类获取数据模式,对不同区域、层级、部门的政法数据资源进行分类采集、有效集成、及时交换并实时共享。其三,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规避数据本身被篡改、盗用与滥用风险,将原始数据留存本地,仅传输脱敏特征值,避免敏感信息泄露。

四是确立技术赋能的伦理准则。其一,明确技术取证的程序法定原则。制定数字技术取证规则,细化区块链存证、大数据筛查等技术手段的取证流程,要求检察机关在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各环节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例如,规定区块链存证需同步记录数据来源、算法逻辑及校验节点信息,确保证据链完整可溯。同时建立技术介入“负面清单”,防止技术手段突破法律授权边界。其二,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完善当事人参与机制,在技术筛查结果转化为监督依据前,赋予当事人申辩权与异议权,确保技术结论经得起实质性质证。其三,构建内外协同的技术治理框架。联合制定数字监督协作指引,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明确技术标准应用规则,如数据接口开放范围、算法验证标准及争议解决机制,避免因技术介入产生权力冲突。

(作者分别为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贵州省检察院协理会会长;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第五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助理。本文系2024年贵州省法学会立项课题“大数据背景下虚假司法确认检察监督的实践困境与突破”的阶段研究成果)

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朱俊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做深做实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一体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助力以信访工作法治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夯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根基,做深做实预防法治化

预防法治化实质在于矛盾纠纷的源头防范化解,是治本之策。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应坚持和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理念。

一是抓前端排查。严格落实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机制,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重大敏感案件实行台账管理,防止检察环节矛盾激化、上行、外溢。聚焦“四大检察”办案流程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梳理归纳,形成各业务条线风险点,制定相关履职清单,针对涉检信访反映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和作风问题,有针对性加强证据审查、规范办案流程、改进工作作风、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风险消除在前端。

二是抓前端质效。紧紧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落实司法政策,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确保实体公正;严格遵守办案程序和办案期限,着力提高办案效率,避免因履职办案引发信访投诉矛盾,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抓前端治理。建立健全检察办案发现社会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的研判机制,对类案反映出的普遍性、倾向性矛盾纠纷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完善政策、加强监管、堵塞漏洞,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估考核和落实保障机制,切实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深做实受理法治化

规范、便捷、高效的诉求表达渠道是受理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提。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应确保群众诉求能够依法、精准、顺畅地进入法治解决轨道。

一是积极融入综治中心建设,实现服务群众有平台。线下,在市(县)级综治中心设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健全与市(县)信访中心、涉法涉诉中心工作衔接机制;线上,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及村社区设置智能服务平台,如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通过放置“家门口的检察院”二维码,方便乡村社区群众线上信访。同时,建立“涉企+特群”绿色通道,涉企案件实行“当日登记、当日分流、三天反馈”快速响应机制,立接立办;“老一老一小一特”群体案件实行“简便申请、简易程序、简化文书”工作方式,特案简办。

二是规范全面依法受理,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信访人以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登记,以及人大、纪委、政法委等单位转办的涉检信访事项进行全面登记,做到底数清晰,办理主体和期限明确。对于登记的信访案件,准确区分事项类型,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分流,精准转办至各业务部门,做实“来访必接”。建立信访事项跟踪督办机制,所有涉检信访案件由信访工作部门按照办理流程节点和期限全程跟踪督办,责任部门办结后,及时将办理情况反馈至信访工作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做实“有信必复”。

三是深入基层直面问题,做到接访下访有效果。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健全完善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对刑事申诉、涉企案件等首访案件、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明确领导包案制,对特定信访群体采取预约接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等形式,切实推动信访事项有效化解。

锚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目标,做深做实办理法治化

办理法治化的关键在于实质性解决问题。应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多方联动,树立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一是建立检调对接多元调处机制,以解民忧、坚持调解优先,在依法办理的前提下,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积极引导和规范开展专业性调解的衔接配合,实行“点单式”服务,因人制宜、因案施策,广泛邀请心理咨询师、专业人民调解员、律师等力量全链条参与调处,共同促进当事人和解息诉,推动矛盾纠纷柔性化解。大力实行“信访+听证+普法”工作模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以“看得见”的方式彰显公正。

二是建立司法与社会多元救助机制,以情暖民心。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主动与民政、教育、妇联等单位建立衔接机制,构建“物质+心理+法律”三维救助体系,对因案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依法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并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同步协调相关单位一并落实低保优抚、学费减免、就业安置等社会救助帮扶措施。

三是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多元机制,以快护民利。健全上下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四大检察”综合履职联动处置机制,实行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相互协同、公正高效的案件办理方式。完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线索移送、工作衔接、人员协作等方面制度,对控告申诉涉及多个检察业务部门的,召开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提高协调议事效率。坚持“重化解慎终结”,将终结过程变成解决问题、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困难帮扶的过程。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做深做实监督追责法治化

有效的监督是确保责任落实的必要条件。健全的监督追责体系,是检察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的重要保障。

一是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把明责、尽责、追责贯穿检察信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树立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鲜明导向,督促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检察官职权清单以

及检察机关办理涉检信访的制度文件。

二是落实反向审视。建立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随机抽选员额检察官组成督查组,定期对涉检信访案件组织专项审查,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全面评查。既应评查原案办理是否存在错误或重大瑕疵,也应评查矛盾纠纷化解情况,评查人员对案件出现重大分歧的,报检委会讨论。检务督察部门应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评查结果与检务督察、纪检监察工作有序衔接。

三是落实责任追究。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对于前端“办案”错误或存在重大瑕疵,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检察官惩戒工作程序进行责任追究。对于后端“办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合理合法诉求该解决不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照《信访工作条例》《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健全信访工作沟通协作机制,做深做实维护秩序法治化

良好的信访秩序,既是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的体现,也是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的基础。检察机关应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沟通协作机制,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以规范化信访工作助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依法化解。

一是强化外部协作。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形成维护信访秩序、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

二是依法处理违法信访行为。坚持法治教育与依法处理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人,注重采用释法教育、劝导说服、警示教育等非强制手段;对极少数违法闹访、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在固定证据的基础上,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是引导理性合法维权。在检察履职各环节加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解决方案。宣传依法维权典型案例和违法信访反面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为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亮 郭甄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作出专门部署。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应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实践中,有的刑事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侦查机关因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达不到起诉标准等,将案件撤回,后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形成“挂案”。《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新时代,检察机关应始终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加强对审查起诉环节侦查机关撤回移送案件的检察监督,确保刑事诉讼程序合法有效,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加强检警协作配合,筑牢案件证据基础。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犯罪嫌疑人无犯罪事实,出现新证据、犯罪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等是造成审查起诉环节案件“程序回流”的主要原因。因此,促推提高案件质量是降低审查起诉环节侦查机关撤回移送案件的关键所在。一是提高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工作质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大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逮捕前、逮捕后以及退回补充侦查期间的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力度,通过查阅案卷、参与案件讨论、现场踏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案情,针对证据不足、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可能遗漏同案犯或其他案件线索等及时提出意见。明确补充侦查的方向和方法,强化补充侦查监督的规范性、说理性、可行性,促推提升侦查工作质效,筑牢案件证据基础,避免案件“带病”移送、“因病”撤回。二是建立常态化监测、通报机制。探索、运用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法律监督模型,对未达到移送审查起诉标准的案件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研判,对存在撤回移送风险的案件,及时与侦查机关沟通,并指导做好相关证据的补查工作。对撤回移送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类型,联合开展调研指导、专项督查,深挖案件证据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解决措施。三是促进执法司法理念协同。常态化开展交流会商,尽力消除在证据审查认定、法律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等方面的理念分歧,力促形成司法共识。总结类案办理规律,提炼工作经验,培育典型案例,切实提升侦查、检察工作水平。

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升侦查监督工作质效。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对于审查起诉环节撤回移送案件的情形,应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相关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一是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力量配备、台账管理、运行保障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检警联席会议,就案件办理、刑事政策把握、案件质量监督等进行专题研讨。构建办案数据与业务信息共享监督平台,实现业务信息和案件办理数据等实时交流共享,提高侦查监督线索转化率,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二是健全动态跟踪监督工作机制。对于因管辖等原因撤回移送的案件,健全台账管理机制,借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对后续侦查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及时了解案件侦查进展的难点、堵点,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对撤回移送后始终未明确处理意见的案件,依法监督侦查机关及时侦查取证或撤销案件,防止产生“挂案”。三是加大侦查活动违法监督力度。探索构建检察机关侦查活动全流程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发现侦查移送案件后侦查活动中的违法风险点和监督线索,依法制发书面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问效。

优化刑事案件管理,加强检察机关运行制约监督。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重大决策后,持续优化刑事案件管理,是摆在刑事检察工作面前的必答题。应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办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从源头减少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一是优化撤回移送案件管理。将撤回移送案件作为重点,加强分析研判和调研指导,健全“同意撤回”的审查决定、审批流转机制,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专项督导检查,对违反办案程序的问题,依法追究司法责任。二是严格不起诉适用标准。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对经退回补充侦查后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没有犯罪事实等的案件,依法及时作出不起诉决定。健全不起诉适用多级实质审查机制,严格遵守不起诉案件相关程序规范,对发现不起诉适用错误或程序不规范等及时监督纠正,避免将不起诉类型混同或急于行使不起诉权。三是规范不起诉案件办理流程。全面审查移送案件卷宗和全案证据,规范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或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拟作不起诉案件应通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意见,充分释法说理,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移送,加强行刑衔接工作。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加强审查起诉环节撤回移送案件检察监督